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5558号

原告金某，男，1972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（未到）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黄某，男，1967年4月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东台市。（未到）

委托代理人梅某，男，住江苏省东台市。

被告梅某，男，1969年7月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东台市。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原、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解除原告金某与被告黄某的《租赁合同》；

二、被告梅某于2012年7月31日之前搬离并腾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××弄××号××室；

三、原告金某支付被告梅某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16,800元，该笔费用系原告金某支付被告梅某补偿款20,000元，抵扣被告梅某支付原告金某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,200元后所得；

四、原告金某于被告梅某实际搬离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

××弄××号××室之日，返还被告梅某押金3,200元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减半收取计275元，由原告金某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，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、捺印起生效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孙　闫

二〇一三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吕　品